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829號

原告 蔡美蘭
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貳萬肆仟零貳拾伍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仟零參拾元，
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
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
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
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
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
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
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
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
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
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
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
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及自95年6月4日起至1
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0年7

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700元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0066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24,02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2月23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03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高秋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80,7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0,000	95/6/4	110/7/19	(15+46/365)	20%			544,536.99
	2	利息	180,000	110/7/20	113/12/23	(3+157/365)	16%			98,787.95
	小計									643,324.94
合計	824,025									